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甲方（采购人）： 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或成交人）： 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 2023 年 09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1.2.2 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二）服务范围：开展枞阳县全域范围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收集工作，全面摸清全县林草种质资源本底；查清县内乔木、灌木、竹类、藤本、草本的种类、数量、分布、生长情况、变化趋势及生长环境；调查树种种类的变异类型、来源、群落类型、经济性状、抗逆性、保存状况等。

一、林木种质资源普查

1.野生的林木种质资源。全面调查原始林、天然林、天然次生林以及人工林中野生树种种质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生境、生长情况等。

2.栽培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栽培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的类型、数量及其分布等。

3.收集保存的林木种质资源。对收集保存在种子园、树木园、植物园、动物园、采穗圃、繁育圃、良种基地等专门场所的林木种质资源进行调查、登记。

4.古树名木。“古树”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在历史上或社会

上有重大影响的中外历代名人、领袖人物所植或者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查询登记古树名木和古树群的现有资料，进行实地核查和补充调查，已完成的安徽省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本次不再重复开展普查工作，只做数据整理上报。

5.珍稀濒危类植物、主要乡土树种、特有树种、特色树种、特色草本以及极小种群等优良林分和优良单株等。对黄山松、大别山五针松、琅琊榆、醉翁榆、象鼻兰、长序榆、霍山石斛、毛柄小勾儿茶、枣、枇杷、石榴、金钱松、湿地松、红豆杉、银缕梅、香果树、麻栎、栓皮栎、乌桕、檫木、黄檀、榉树、苦槠、朴树、楸树、山核桃、大别山山核桃、天目山山核桃、香榧、黄连木、元宝枫、山桐子、野含笑等树种（草本植物）选择优良林分、优良单株、野生样方等开展调查。

6.采集保存。采集凭证标本、种子等种质资源和 DNA 分析样品材料并进行安全保存。

二、草种质资源普查

1.湿地、栽培草地的草种质资源。调查湿地、栽培草的草种质资源的类型、数量、分布等。

2.收集保存的草种质资源。对收集保存在专门场所的种质资源进行调查、登记。

3.主要乡土优良草种。对优良乡土草种进行调查。

4.采集保存。采集标本、种子等种质资源和 DNA 分析样品材料并进行安全保存。

三、项目成果要求

1.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数据、标本、照片、种子等；

2.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报告；

3.安徽省林业局关于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要求的其他成果；

4.形成的普查成果必须通过省、市林业局验收合格。

四、项目其他要求

1、技术团队综合能力。熟练掌握普查技术规程，承担过林草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利用经验。

2、按要求完成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数据整合、资源收集工作，编制《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名录》；对全县林草种质资源现状、特点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开展资源统计、种质分析，提出科学的保护和利用措施，编制《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报告》。

五、对承担全县普查工作的补充要求：

1.对枞阳地区珍稀濒危、重要乡土乔灌木树种、竹类、藤本植物、野生花卉及具有

重要科研、经济、生态价值和潜在利用价值的草本植物种质资源挖掘资源价值、推广良种繁育技术、提出驯化意见、实施科普宣传、促进持续利用等。

2.总结提炼枞阳地区具备潜在利用价值、珍稀濒危类和极小种群类等林草种质资源，分类、分区域、分等级提出原地、异地及离体保存等保护措施。

3.熟悉普查技术规程，具有编写林草资源调查报告的经历,普查数据能按照要求与信息平台充分对接汇交。

六、保密要求：本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以及本项目普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影像、图片、数据、文字，普查成果等资料，不得扩展到其他单位或者其他人，不得擅自复制刻录、拷贝、翻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转借。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七、安全保障要求。乙方在林草种质资源调查等环节，需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在做好普查工作的同时保证调查人员人身安全，乙方应当统一为野外调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人身和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服务质量：完成全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资源收集、数据整合工作，形成全县普查成果并提交省、市级验收通过。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320000
总价		32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5.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技术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

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枞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___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乙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

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补偿机制

2.17.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

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17.2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7.3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 算 方 式 和 付 款 条 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100%。
2.18 合 同 份 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